

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8 年 1 月 --

一、98 年 1 月 9 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有關臨終關懷、臨終處理、殯葬業、殯葬禮儀、葬法等類目實際標引時應如何使用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議題，決議如下：

臨終關懷（臨終處理）：總論入 419.825；各宗教臨終關懷各入其類，例如佛教臨終關懷入 224.15、225.87，基督教臨終關懷入 244.56。

殯葬業：總論入 489.66，專論入 489.66（殯葬禮儀業）及 489.67（殯葬設施業）。

殯葬禮儀：總論入 538.6，各國殯葬禮儀入 538.68，各民族殯葬禮儀入 538.69 ※本類以不成文的風俗習慣為主；成文的殯葬禮儀，中國入 532.2，各國入 532.9。

葬法：入 538.64，包括土葬、火葬、水葬、天葬等 ※不細分宗教、地區及民族不同的葬法，均分入本類。

2. 有關吉金、石刻等修復文獻，應採集中方式分入“古物修復及保存”（790.72）類，抑或採分散方式依主題別分入相應各類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採分散方式依主題別分相應各類，即總論文物之修復者入 790.72；專論文物之修復者各各類。另為求標引各種文物之修復，針對類號“792-795”擬調整如下：

792	甲骨
.9	整治；拓法；修復
793	金屬器物
.9	整治；拓法；修復
794	石
.9	整治；拓法；修復
795	古書畫；古文書
.9	修復

3.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 年版）類目“795.7 古繪畫”所包括的內容為何，又與相關類目應如何區別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《中文分類法》類目“795.7 古繪畫”所包括之內容及其與相關類目之區別，擬解釋並調整如下，其詳請檢閱“附錄”：

795.7 古繪畫

包括原始岩畫、原始地畫、帛畫、漆畫、壁畫、畫像石、畫像磚等。總論入此；專論石畫入 794.61，磚畫入 796.4，壁畫入 945.7

附錄

【古書畫】 包括原始岩畫、原始地畫、帛畫（繒畫）、漆畫、壁畫（繪刻於墓室、寺廟、祠堂、石窟、宮殿、衙署等牆壁上）、畫像石（以刻劃線條方式來表現圖像，是秦漢時期的一種建築裝飾石材）、畫像磚（以刻劃線條或模印方式來表現圖像，是秦漢時期的一種建築裝飾構件）等。

二、98年1月15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如下表所示，德國哲學家海德格、胡塞爾新舊版類號※正好相反，如無特殊需調改理由，似應回復舊版類號為宜，俾減少本館進行目錄改編工作之衝擊，請討論。

※ 新版指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年版），舊版指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增訂7版）

	增訂 7 版類號	2007 年版類號	本館目錄條數
海 德 格	147.71	147.72	53 條
胡 塞 爾	147.72	147.71	28 條

決議：據瞭解 2007 年版修訂緣由，係因胡塞爾（Edmund Husserl, 1859-1938）所開創之現象學影響其後法德存在哲學及詮釋學理論甚鉅，同時胡塞爾又曾是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, 1889-1976）的老師，故將其類號由原“147.72”調整為“147.71”，同時將海德格的類號由“147.71”調整為“147.72”。（參閱：“增訂中國圖書分類法修訂工小組”哲學類第 16 次會議紀錄 92 年 06 月 19 日）綜上所述，新修訂類目順序之調整，有其考量的依據，故不擬恢復舊版類序。

2. 如下所示，《熱舞瘦身》乙書究竟應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類號“425.2”，抑或分入類號“976”？請討論。

熱舞瘦身 張曉梅 凌燕編著 臺北市 大展出版社 2008.04 （快樂健美站；23）

決議：1. 有關以瘦身為目的之舞蹈文獻，以採分散原則分入各類，即依主題之用途或目的別分入相應類目。例如本議題《舞蹈瘦身》乙書分入美容類，即類號“425.2”。

2. 另外，與此相關的，有關各種用途的瑜珈，以採集中原則分入衛生學類。例如《瑜伽秀身》(張曉梅、凌燕編著，臺北市，大展出版社，2008.04，快樂健美站 23)乙書，分入類“411.15”。

3. 如下所示，《二十八式木蘭拳》乙書究竟應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類號“528.97”，抑或分入類號“528.972”？請討論。

二十八式木蘭拳 秦子來編著 臺北市 大展出版社 2007.10 (輕鬆學武術；6)

決議：凡類表上位類與下位類之類名假若同名，實際分類標引時，儘量以下位類標引，勿以上位類標引。職是之故，《二十八式木蘭拳》乙書，應分入類號“528.972”。

4. 有關海岸巡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是目前熱門話題之一，所出版有關文獻也頗為豐富，本館曾於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7版)新增類號“575.829”，以資應用。惟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修訂時，並未增入新表。目前，《中文分類法》雖設有類目“599.41 海岸巡防”，惟係海防之下位類，以之標引相關文獻，恐義有未洽。為今之計，是否將本館原增類目予以恢復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擬決議將“海岸巡防”及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”相關文獻分入類目“599.41 海岸巡防”，同時並針對《中文分類法》相關類目注釋調整如下：

575.8 警政；保安

保安警察(類表誤為“保甲”)入 599.31；海岸巡防入 599.41

599.41 海岸巡防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入此

5. 有關歐洲人物傳記，例如彙集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俄國等國人物為乙書，其分類號及主題詞應如何標引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各洲傳記逕分入各洲，同時不必依“傳記複分表”複分。至於跨洲之傳記，始分入世界傳記(781)。